#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電機科科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0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PLC 機電整合實習工場

主　　席：林勇志 主任　　　　　　　　紀錄： 黃湞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 | |
|---|---|---|
| 陳景三 | 李芳俞 | 林俊良 |
| 林[illegible] | 黃淑靜 | 蘇志雄 |
| 陳長[illegible] | 許永緣 | 邱建穎 |
| 楊宗勳 | 楊[illegible] | 周宏弘 |
| 孫青生 | | |
| | | |

| 科主任 | 實習主任 | 教務主任 | 校　　長 |
|---|---|---|---|
| 電機科主任林勇志<br>103.8.14 | 實習主任洪寶玩<br>103.8/14 | 教務主任林　泰<br>103.8.14 | 校長陳德松<br>8/14 |

壹、報告上次會議決(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電機綜合實習工場之實習設備過於老舊且數量不足，建議更換。

辦理情形：本科已編列相關預算以汰舊換新電機綜合實習工場設備，實習設備名稱「電機配電器具訓練板」，並預計於103年9月起開始申購。

貳、工作報告：

一、同學聽到上課鐘響，請立即進入教室上班，上實習課第一節或室外課，請於上課前至指定集合地點集合。

二、電機科乙級學科檢定日期為103年11月9日，開學後請各班導師協同專業教師加強乙級學科。

三、請各導師協助證照掃描，掃描解析度調整300dpi以上，檔名格式為：班級_職類_姓名_正面。

四、評鑑資料請老師們積極準備，資料的整理準備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應；如果老師有好的建議也請提出來討論，希望電機科能有出色的表現。

五、請各工場負責之專業教師確實各工場設備及環境狀況。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如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討　論：略。

決　議：

1.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並規劃教師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具備終身學習觀念。

2.建置各學科教學網站及教材資源中心，落實教學資源共享的理念，達成ｅ化教學的目標。

3.辦理各學科教學觀摩及討論，發展良好教學方法，互動學習。

4.教師個人應瞭解學生先備知識與學習困難，思考各科教學方法與策略，灌輸學生正確的價值與信念。

議題二：如何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討　論：略。
決　議：

1.鼓勵並安排教師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
2.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暢通輔導網絡，提供教師諮詢管道。
4.鼓勵教師參加專業課程訓練。

議題三：檢討本學期各學科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成效，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1.多元評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及表現，並且呈現向上積極努力的學習情境，補救教學鼓舞及在學習次數，使學生不減意願提高學習成效。
2.使用紙筆測驗、作業及實作等方式，檢測教學成果，並作為教學改進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3.補救教學要由有效教學做起，搭配合作學習操作，以簡單為原則，以學生為中心思考。
4.對於參加補救教學，進行補救教學的實施，大部分得同學皆有自我成長，但仍有部分同學似乎無法達成補救教學的進度，宜在加強之。

議題四：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相關規定宣導。
討　論：略。
決　議：

一、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1.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2.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3.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4.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5.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6.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7.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二、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留校一期。

1.建教班學生在校平均每月事病假曠課合計逾 16 節(含)以上者。

2.在校就讀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

3.德行成績丙等（含）以下者。

三、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不再分發，輔導轉為正規班。

1.上期在外實習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或實習期間表現不良，原實習單位不再進廠實習者。

2.在校就讀期間，一次被懲處 2 大過者。

3.懲處累計達 3 大過、留校查看或輔導轉學者。

4.在外實習期間，因不適應離廠或實習結束後公司下期不再續留者。

四、建教班學生必、選修學分有不及格者，當學期必需完成重補修，否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

肆、建議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電機科主任林勇志

8/30

8/30

校長陳德松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會議建議／決議事項管制表

一、會議名稱：電機科科務會議

二、會議時間：103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04 時 10 分

三、建議事項：

| 項目 | 決議／建議事項 | 執行(處理)情況 | 執行／會辦單位 |
|---|---|---|---|
| 1 | 無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承辦人：電機科主任林勇志 8/20 單位主管：實習主任洪寶玩 8/20 校長：校長陳德松 8/20